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 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注册地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 16 号（以下简称“科汇现园区”）为公司的主要研发、经营和生产场所，坐落在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开发区。现经开区正在进行转型升级发展，高标准进行产业规划布局，聚力建设生态产业新城。根据张店区的规划要求，同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双方多次协商，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公司将由科汇现园区整体搬迁至科汇新园区。

科汇现园区有 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是公司研发、生产以及经营管理的主要场所。科汇新园区也坐落在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29 亩，总建设规划面积 8.7 万平方米，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 4.2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办公大楼、电子电气制造车间、电机及储能设备制造车间、综合服务楼等建筑。基础设施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公司将本着“搬大、搬强、搬好”的原则，均衡好未来发展与近期目标的关系，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将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协议核心条款

双方协商确定：由政府及政府所属控股公司在科汇新园区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新园区的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置换，科汇对超出科汇现园区面积的部分按照成本价购买，并适度承担房屋置换面积内科汇新园区造价与科汇现园区评估值之间的差价。主要条款如下：

1. 土地置换

由张店区政府将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张店经济开发区三赢路 16 号的土地（面积共计 97.59 亩，以下简称“现有土地”）予以收回，同时将位于上海路以西、齐新大道以南的地块（土地面积 129 亩，最终以出具不动产证的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下简称“置换土地”）置换给公司，作为科汇新园区（以下简称“新园区”）。

2. 房屋置换

张店区政府根据公司在现有土地上的房屋面积、层数、用途等，以“等用途、等面积”的原则进行置换，并适度承担房屋置换面积内科汇新园区造价与科汇现园区评估值之间的差价。

3. 配套及附属设施

整个新园区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内道路铺设、地下水利管网建设、电力基础建设、消防等）的建设、安装等费用由张店区政府承担；新园区绿化由公司根据需要自行建设。

4. 按照约定，科汇新园区一期工程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交付使用，公司预计 60 日内完成搬迁。

三、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搬迁不涉及到主营业务变更、人员安置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实际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相关授权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协议及其有关附属协议的签署事项，并办理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的《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